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視光學科五年制專科學生眼視光實習辦法

105年08月17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8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5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4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6月01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4 日技術與職業教育法。
- 二、 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施要點」。
- 三、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71 號「驗光人員法」。
- 四、 本校 105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辦法」。
- 五、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「修業實施規定」。

第二條、 目的：為強化技職教育效能，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生活與工作，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，熟習職場環境之基礎實務操作，增加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節約產業職前訓練成本，推升國家及產業整體技術水平與發展動能。

第三條、 實習編組與任務：

- 一、 視光學科(以下簡稱本科)實習委員：
- 二、 實習總召：由科主任擔任，負責本科實習課程擬定。
- 三、 實習執行教師：由科務會議遴派 1-2 位專任教師，負責綜理本科全般實習事宜。
- 四、 實習委員：本科所屬專任教師。
- 五、 實習機構實習教師：由實習單位遴派符合資格之醫師或專技人員擔任實習機構指導老師，負責指導實習學生達成各項實習工作與評分。
- 六、 實習學生代表：由實習學生之班導師指派 3 員實習學生擔任，協助實習執行教師推動各項實習事務。

第四條、 實習機構：

- 一、 驗光配鏡類：實習指導老師須為合法執業之驗光師，並有高度指導實習生之意願者。

二、眼科疾病類：實習指導老師須為國內合格之眼科專科醫師，並有高度指導實習生之意願者。

三、其它視光類：由科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學校實習委員會核定之實習機構。

四、實習機構資格與篩選標準：

(一)實習機構自評：

1、驗光配鏡類與眼疾病見習類機構：須填送實習機構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詢是否合法營業。

2、其它視光相關機構：須檢附「實習計畫書」，詳載實習生之培訓目標與方式，由本科實習委員會議審查是否納入實習機構。

(二)實習機構篩選評估：科實習委員會將對自評資格符合標準之機構進行實地訪查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篩選評估表」，併其它視光類之「實習計畫書」，經科務會議審查議決，確認錄取之實習機構。

第五條、實習課程與學分：

一、實習課程：本科五專部學生須完成「眼視光實習(一)6學分」、「眼視光實習(二)6學分」、「眼視光實習(三)6學分」、「眼視光實習(四)6學分」等實習課程。

二、每一課程須修滿 328 學時。兩學期總修業學分計 24 學分，共計 1312 學時。

第六條、實習課目要項、實習進度規劃與方式：

一、實習課目要項：為達成「培育國內視光專業基層人才」目標，並符合「驗光人員法」第一章第二條之驗光人員資格之基本要求。

二、實習進度規劃：本科依據實習課目要項並考量科教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比例，規劃「驗光配鏡類」佔實習總時數至少 25%、「眼科疾病類」佔實習總時數至少 25%。剩餘 50%實習總時數原則上於「驗光配鏡類」執行，或得依實習學生之志趣，於符合資格之實習機構進行實習。

三、實習方式：每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實習合約之規劃，依期程於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，完成規劃之實習課目要項。

第七條、實習學分評定：

- 一、實習單位評分佔 60% (實習成績評量)、學校實習教師佔 40% (實習成績評量與實習報告)。
- 二、實習時數不足或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，則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
第八條、實習機構分配作業：

- 一、實習選填作業階段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實習機構面試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未完成實習機構分配者，實施實習機構選填。
- 二、實習單位面試：
 - (一) 實習單位面試資格：經評選為合格之實習單位，得參與實習機構面試媒合，於實習選填作業前實施公開面試，以遴選特質相符之學生。但實習機構人員與學生有三等親之親屬關係時，不得以面試方式錄取。
 - (二) 參加面試學生資格：為激勵學生積極且正面之學習態度，面試學生必須達於以下條件，方可參加面試。
 - 1、操行成績：學生實習開始前之操行成績均須及格，且在校期間不可曾有過記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實習單位選填：學生實習單位選填依照成績排序實施，且成績之核計如下
 - (一) 學生實習一學期前所修習所有課程，專業核心科目占 70%，操行成績佔 30%。
 - (二) 成績相同時，操行成績高者績序在前。
 - (三) 學生欲選填跨區實習機構者，須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填具「學生跨區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始得進行跨區選填。
- 四、實習機構選填作業完成後，即不得任意更改實習機構或場所。
- 五、為符合公平原則，實習生不得選填三等親所經營之機關或單位。但經本科實習委員會議確認確無可安排之機構時，可為例外。

第九條、實習輔導人員及職責

- 一、本校實習指導老師
由具講師級以上合格師資且具實務經驗者擔任。其職責包括：
 - (一) 規劃實習內容，並召開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計劃。

- (二)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。
- (三) 視導實習學生實習情形及舉辦座談與研習會。
- (四) 定期巡迴輔導及電話聯繫實習機構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。
- (五)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，與具體回饋及指導。
- (六)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七) 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心得，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。

二、實習機構指導老師

- (一) 引導實習生熟悉職場環境，並提示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二) 介紹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三) 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視光專業知能。
- (四) 協助學生體認專業職責倫理。
- (五) 協助本校科實習生導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- (六) 指導評量實習學生教學活動及協助評定學生實習成績。
- (七) 督導實習學生之職場工作紀律。
- (八) 每階段實習完成後，依學生實際狀況評定實習學分。

第十條、本校實習指導老師校外訪視原則：依據本校實習教學計畫規定「實習指導老師應定期親赴各實習機構訪視輔導，且每學期應至少兩次。」，訪視期間，得以公假為之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科務會議決議另訂施行細則補充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